附件1：

住建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事项清单

一、双随机抽查事项

1、房地产开发企业

2、物业管理企业

3、建筑施工企业

4、勘察设计单位

5、工程监理单位

6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

7、工程项目

二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

1、房地产开发企业

比例：每次不超过10%

频次：根据实际需要，一般不超过2次/年

2、物业管理企业

比例：每次不超过10%

频次：根据实际需要，一般不超过2次/年

3、建筑施工企业

比例：每次不超过10%

频次：根据实际需要，一般不超过2次/年

4、勘察设计单位

比例：每次不超过10%

频次：根据实际需要，一般不超过2次/年

5、工程监理单位

比例：每次不超过10%

频次：根据实际需要，一般不超过2次/年

6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

比例：每次不超过10%

频次：根据实际需要，一般不超过2次/年

7、工程项目

比例：每次不超过10%

频次：根据实际需要，一般不超过2次/年